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7年4月28日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其他信息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AIKANG INSURANCE GROUP INC.

缩写：泰康集团 TAIKANG GROUP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2,729,197,070元

（三）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8层、9层

（四）成立时间

1996年9月9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 1、投资设立保险类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
- 2、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 3、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
- 4、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是：

北京、湖北、广东、上海、四川、辽宁、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天津、陕西、重庆、福建、湖南、深圳、安徽、大连、青岛、宁波、河北、黑龙江、云南、山西、广西、吉林、江西、新疆、厦门、内蒙古、甘肃、贵州、宁夏、海南、青海、西藏

（六）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22

二、财务会计信息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8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6]254号文）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成立。于1996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总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38160。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729百万元。

于2016年8月，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关于更名设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集团化改组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16号），本公司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家设立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于2016年11月，根据保监会《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182号），泰康人寿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本公司与泰康人寿签订《保险业务转移协议》，将所有保险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分支机构、人员等全部转移至泰康人寿，上述转移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的账面净值向泰康人寿进行划转，无现金对价，2016年度转移标的的利润归本公司所有。

于本次业务转移中，本公司向泰康人寿划转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62,910百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39,839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1,935百万元。划转的各项资产、负债如下表所示：

资产	划转账面净	负债	划转账面净额
货币资金	5,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7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14	预收保费	8,555
应收利息	5,5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79
应收保费	1,524	应付分保账款	1,425
应收分保账款	1,204	应付职工薪酬	86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	应交税费	19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	应付赔付款	10,44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0	应付保单红利	16,23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0,729
保户质押贷款	6,45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5
定期存款	21,0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9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2,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8,2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301
贷款及应收款项	91,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
长期股权投资	59,746	其他负债	3,024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	独立账户负债	14,429
固定资产	518		
其他资产	15,807		
独立账户资产	14,429		

业务转移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业务转移后，泰康人寿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请参见《泰康人寿2016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1,651	5,541	2,911	3,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43	11,926	-	10,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74	8,041	-	7,702
应收利息	6,370	6,793	384	6,600
应收保费	1,609	1,496	-	1,464
应收分保账款	1,313	1,181	-	1,13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	58	-	2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9	12	-	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3	205	-	18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6	99	-	96
保户质押贷款	6,472	5,173	-	5,168
定期存款	32,932	48,509	10,850	48,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295	180,374	100	171,6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8,826	120,590	-	120,009
贷款及应收款项	102,080	121,152	5,009	104,680
长期股权投资	29,001	15,145	28,402	42,5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50	1,920	-	1,200
投资性房地产	5,143	5,757	209	201
固定资产	6,389	3,605	994	1,447
在建工程	4,469	3,424	1,001	770
无形资产	7,408	7,123	126	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	191	51	-
其他资产	20,598	9,818	1,457	5,142
独立账户资产	14,429	11,750	-	11,750
资产总计	629,431	569,883	51,494	544,127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0	199	-	1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118	49,616	-	49,387
预收保费	9,928	5,972	-	5,0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10	847	-	833
应付分保账款	1,576	1,686	-	1,581
应付职工薪酬	2,589	2,411	720	1,329
应交税费	3,697	2,588	2,706	1,909
应付赔付款	10,517	9,140	-	9,110
应付保单红利	16,248	14,605	-	14,6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3,503	104,505	-	103,07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82	929	-	5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5	587	-	47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3,063	284,746	-	284,2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741	7,479	-	7,169
应付债券	13,987	15,984	13,987	15,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1	1,697	-	988
其他负债	15,535	17,513	471	2,714
独立账户负债	14,429	11,750	-	11,750
负债合计	587,279	532,254	17,884	510,884
股东权益				
股本	2,729	2,729	2,729	2,729
库存股	(550)	(2,752)	-	-
资本公积	353	353	-	-
其他综合收益	2,300	4,481	34	3,805
盈余公积	1,766	1,766	1,628	1,628
一般风险准备	3,948	3,117	3,931	3,117
未分配利润	31,171	27,591	25,288	21,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717	37,285	33,610	33,243
少数股东权益	435	344	-	-
股东权益合计	42,152	37,629	33,610	33,24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29,431	569,883	51,494	544,127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度 本集团	2015年度 本集团	2016年度 本公司	2015年度 本公司
营业收入	125,104	132,313	118,672	127,233
已赚保费	96,178	82,800	92,226	81,196
保险业务收入	97,181	83,509	92,926	81,472
其中：分保费收入	3,085	5,443	3,085	5,443
减：分出保费	(806)	(733)	(639)	(62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	24	(61)	352
投资收益	26,457	48,600	25,750	46,8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4)	(1,323)	(30)	(1,411)
汇兑损益	321	(4)	121	2
其他业务收入	2,452	2,240	605	558
营业支出	114,247	117,932	108,821	114,997
退保金	19,707	12,417	19,688	12,403
赔付支出	40,345	43,092	39,517	42,804
减：摊回赔付支出	(516)	(511)	(468)	(49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3,421	22,671	11,640	21,94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	73	46	96
保单红利支出	4,895	4,351	4,885	4,346
分保费用	223	486	223	486
税金及附加	200	2,199	66	1,9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08	8,833	13,068	8,664
业务及管理费	14,514	12,264	11,134	9,81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6)	(210)	(197)	(181)
其他业务成本	7,687	12,123	8,719	13,063
资产减值损失	501	144	500	130
营业利润	10,857	14,381	9,851	12,236
加：营业外收入	656	48	606	41
减：营业外支出	(62)	(175)	(53)	(91)
利润总额	11,451	14,254	10,404	12,186
减：所得税费用	(3,051)	(3,670)	(2,266)	(2,964)
净利润	8,400	10,584	8,138	9,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1	10,596	8,138	9,222
少数股东损益	(11)	(12)	-	-
其他综合收益	(2,178)	2,016	(1,836)	1,679
综合收益总额	6,222	12,600	6,302	10,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0	12,657	6,302	10,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	(57)	-	-

(三) 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度 本集团	2015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2016年度 本公司	2015年度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8,230	78,847	93,529	76,346
收到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996	4,183	1,072	4,190
收到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082	7,974	3,799	6,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5	1,759	2,158	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23	92,763	100,558	87,5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等款项的现金	(57,188)	(52,794)	(56,274)	(52,52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16)	(8,858)	(13,283)	(8,69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036)	(4,679)	(4,035)	(4,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66)	(6,690)	(6,106)	(6,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4)	(5,533)	(1,772)	(5,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5)	(4,633)	(6,982)	(4,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15)	(83,187)	(88,452)	(81,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8	9,576	12,106	6,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7,368	208,476	200,645	208,143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3,718	-	3,7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00	41,674	25,372	40,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	552	67	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43	254,420	226,084	252,795

(三) 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度 本集团	2015年度 本集团	2016年度 本公司	2015年度 本公司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154)	(224,467)	(233,598)	(227,275)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6,927)	-	(1,712)	-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13)	(1,551)	(1,290)	(1,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8)	(6,387)	(1,464)	(992)
集团内业务转移划转现金	-	-	(11,59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62)	(232,405)	(249,657)	(229,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9)	22,015	(23,573)	22,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0	1,745	-	2,2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000	-	11,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16,169	-	9,142	-
取得长期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3	1,60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52	14,350	9,142	13,2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8)	(4,428)	(2,000)	(4,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7)	(2,526)	(4,824)	(2,614)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	(27,770)	-	(26,045)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5,397)	-	(5,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5)	(40,121)	(6,824)	(38,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7	(25,771)	2,318	(24,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2	(8)	122	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088	5,812	(9,027)	4,16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7	8,715	11,938	7,7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5	14,527	2,911	11,93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6年1月1日	2,729	353	(2,752)	4,481	1,766	3,117	27,591	344	37,629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8,411	(11)	8,4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2,181)	-	-	-	3	(2,178)
员工持股计划	-	-	2,202	-	-	-	-	-	2,20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99	99
利润分配	-	-	-	-	-	831	(4,831)	-	(4,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31	(831)	-	-
股利分配	-	-	-	-	-	-	(4,000)	-	(4,000)
2016年12月31日	2,729	353	(550)	2,300	1,766	3,948	31,171	435	42,15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5年1月1日	2,852	2,885	-	2,420	1,766	2,195	19,932	956	33,006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10,596	(12)	10,584
其他综合收益	-	-	-	2,061	-	-	-	(45)	2,016
股份回购	-	-	(5,397)	-	-	-	-	-	(5,397)
减资	(123)	(2,522)	2,645	-	-	-	-	(552)	(552)
其他	-	(10)	-	-	-	-	-	(3)	(13)
利润分配	-	-	-	-	-	922	(2,937)	-	(2,0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22	(922)	-	-
股利分配	-	-	-	-	-	-	(2,015)	-	(2,015)
2015年12月31日	2,729	353	(2,752)	4,481	1,766	3,117	27,591	344	37,629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2,729	3,805	1,628	3,117	21,964	33,243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8,138	8,138
其他综合收益	-	(1,836)	-	-	-	(1,836)
保险业务转移	-	(1,935)	-	-	-	(1,935)
利润分配	-	-	-	814	(4,814)	(4,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814	(814)	-
股利分配	-	-	-	-	(4,000)	(4,000)
2016年12月31日	2,729	34	1,628	3,931	25,288	33,61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	2,852	2,934	-	2,126	1,766	2,195	15,664	27,537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9,222	9,22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679	-	-	-	1,679
股份回购	-	-	(5,397)	-	-	-	-	(5,397)
减资	(123)	(2,522)	2,645	-	-	-	-	-
转让库存股	-	(412)	2,752	-	(138)	-	-	2,202
利润分配	-	-	-	-	-	922	(2,922)	(2,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22	(922)	-
股利分配	-	-	-	-	-	-	(2,000)	(2,000)
2015年12月31日	2,729	-	-	3,805	1,628	3,117	21,964	33,243

（五）财务报表附注

说明：附注中的金额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包括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

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5)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
- 金融资产已转让并且(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②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有效套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获取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债权工具投资，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会计政策在附注三、16中叙述。应付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和其他费用计入债券成本在存续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传统的定期银行存款，以摊余成本列示。

⑤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监会有关规定，存出资本保证金至少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除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存出资本保证金以摊余成本计量。

⑥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入账。

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

⑧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套期保值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合约和股指期货。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

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及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⑨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证据;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⑩金融工具抵消

当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消已确认的金额,且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则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抵销,在财务状况表内按照净额列示。

⑪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乃参考报告期末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若市价无法获取,则参考经纪公司或交易商的报价。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运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其他类似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或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站在市场参与者角度所做的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

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①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控制是指拥有对企业的权利,通过参与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报酬,并且有能力运用对企业的权利影响可变报酬的金额。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损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②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调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其于重新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后续计量之成本。若按房屋进行核算的自用房地产因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以及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

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相关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3%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建筑物及固定附着物。对于兴建中的未来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的在建工程，以成本入账，在建工程于竣工且达到可供使用状态时方可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其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其他科目。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商业用地	40年至70年
软件使用权	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u>摊销期</u>
装修费	1-5年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①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②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③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④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

（16）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7）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①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②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万能保险、部分年金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2（20）及附注2（21）。

（18）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9）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①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②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集团以保额或保户红利支出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列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20)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

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变化产生的影响计入当期损益。

收取的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1）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在扣减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

②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费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③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权型投资股息收入，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资产的已实现损益等。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股息收入以领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计提确认。

④其他收入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包括资产管理费收入、公募基金管理费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等。资产管理费和公募基金管理费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收入。经营租赁收到的租金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租金收入。

（24）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5）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对部分业务的保险风险进行分出。本集团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6）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亦开展再保险分入业务。本集团于承接再保险分入业务的当期，根据相

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再保险分入业务收入、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负债。

（27）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物业、厂房与设备，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及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

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风险准备金

①按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计算提取的风险准备

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指引〉的通知》(保监发改[2009]41号文),本集团自2009年度起从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10%的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赔偿本集团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操作错误、管理失职等,给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或者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人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本集团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债权投资计划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时,可不再提取。

②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收入计算提取的风险准备

根据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0号),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提取标准和时间,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20%的风险准备金,及时足额划入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专项用于弥补本集团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发生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亏损。风险准备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

(31) 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所得税。与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项目相关的税项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他均在损益中确认。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税务机关关于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法计算。管理层根据适用的相关税法定期对纳税申报情况进行评估。

递延所得税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资产和负债的税收基础与在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账面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进行确认。因在不构成企业合并的交易中对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确认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不进行确认。该交易发生时,会计利润、应纳税所得额或应抵扣亏损均不受影响。目前法律规定的税率用于厘定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仅按可转回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的可能性程度计算确认。

对于由附属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但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可以控制且该差额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将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除外。

(32)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受托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人、账户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担任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的受托业务是否享有控制进行评估,对于享有控制的受托业务进行合并并反映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对于不享有控制的受托业务,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

(3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不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确认,而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当支付可能性有所改变而使经济资源流出成为可能并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计提相应准备。

(34)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②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是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判断是否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的因素请参见附注2(7)⑨。

③ 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计量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对于短期再保险合同，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长期再保险合同，如果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再保险分入人的给付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再保险分入人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a) 折现率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6年末和2015年末的折现率假设：

2016年12月31日	3.28%-5.74%
2015年12月31日	3.62%-6.11%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6年末和2015年末分红险评估使用的不含风险边际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2016年12月31日	4.70%-5.00%
2015年12月31日	4.70%-5.5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

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c) 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d) 费用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2016年预期未来通货膨胀率为2.5%。

(e)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计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f) 短期保险合同相关假设

本集团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应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短期保险合同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④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具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专业评估师定期进行评估。公允价值指在当前的市场条件下,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日进行有序交易时出售投资资产所收到的价格。对公允价值的评估主要基于活跃市场上类似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现行市场价格,则以考虑了交易条件、交易日期和交易场所的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如不存在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则以每项资产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为基础确定。折现现金流分析主要考虑将评估时点处于租赁状态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折现到评估时点的金额。

本报告期独立专业评估师已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投资性房地产的估价过程会使用诸多假设和技术模型,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模型会导致最终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⑦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代理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取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

⑧应付债券的摊余成本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具有提前赎回权的次级债,本集团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安排,结合宏观环境,判断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并根据判断的结果按相应年限对次级债按摊余成本法核算。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2016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6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275百万元，减少2016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275百万元。

③前期差错更正

无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①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募集规模为8亿美元的境外高级债券，债券年利率为3.5%，债券期限为5年。

于2017年1月1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担保协议，为本公司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Derwood Limited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53亿美元。于2017年1月18日，Derwood Limited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取得3.6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Derwood在上述贷款协议下已实际取得贷款3.6亿美元。

③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无

6、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了如下变化：

本年度，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的子公司有：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园养老服务、申园康复医院、粤园养老服务、(湖北)医疗不动产、泰康之家(杭州)、泰康教育咨询、TK Interne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TKAMC Internet Investment Ltd.等19家，详见下表（注1和注3）。

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具体合并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	北京	保险业务	人民币3,000百万元	100%	-	100%	注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	北京	资产管理及 相关咨询业务	人民币1,000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	北京	年金及保险业务	人民币2,600百万元	97.69%	2.31%	100%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在线财险")	武汉	互联网财产保险 业务	人民币1,000百万元	99%	1%	100%	
泰康之家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之家管理")	北京	投资管理与投资 咨询	人民币75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健康管理")	北京	健康管理及顾问	人民币100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责任公司("泰康香港资产管理")	香港	资产管理及 相关咨询业务	港币300百万元	-	100%	100%	
深圳泰康资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股权投资")	深圳	股权投资业务	人民币100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康投资")	北京	股权投资业务	人民币10百万元	-	100%	80%	注1
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泰康之家")	北京	项目投资及 物业管理业务	人民币2,17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泰康昌盛")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 业管理	人民币1,453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康兴业")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 业管理	人民币86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东干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干")	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2,601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康伟业")	北京	投资与投资咨 询	人民币680百万元	-	97.795%	97.795%	
泰康之家瑞城置业有限公司("瑞城置业")	北京	投资与房地 产开发	人民币2,342百万元	-	99.88%	99.88%	
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广年(上海)投资")	上海	投资与房地 产开发	人民币1,550百万元	-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北京东方兴泰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兴泰")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25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泰康之家(苏州)投资")	苏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600百万元	-	95%	95%	
三亚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亚海泰")	三亚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人民币850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泰")	北京	投资与投资管理	人民币590百万元	-	100%	100%	注2
北京九公山长城纪念林有限公司("北京九公山")	北京	公墓殡葬	人民币12百万元	-	60%	60%	
博罗县罗浮净土园林开发有限公司("罗浮净土")	惠州	公墓殡葬	人民币68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燕园养老服务")	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注2
广州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泰")	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1,112百万元	-	100%	100%	
南京仙林鼓楼医院管理公司("仙林鼓楼医院管理")	南京	医院投资、建设、管理、服务	人民币1,350百万元	-	77.78%	77.78%	
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泰康之家蜀园")	成都	项目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300百万元	-	100%	100%	
咸宁长青陵园有限公司("咸宁长青陵园")	咸宁	殡葬服务	人民币40百万元	-	100%	100%	
武汉联投双湖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联投双湖")	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物业服务	人民币492百万元	-	100%	100%	注2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燕园康复医院")	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3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园养老服务")	上海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上海申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申园康复医院")	上海	医疗服务	人民币3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广州泰康之家粤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粤园养老服务")	广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有限公司("湖北)医疗不动产")	武汉	医院投资、建设、管理、服务	人民币50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泰康之家(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泰康之家(杭州)")	杭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25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泰康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泰康教育咨询")	北京	教育咨询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优权国际有限公司("优权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85百万元	-	97.2%	97.2%	
名权国际有限公司("名权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18百万元	-	97.2%	97.2%	
实权国际有限公司("实权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18百万元	-	97.2%	97.2%	
MiltionGateUnitTrust	伦敦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物业管理	英镑16百万元	-	97.2%	97.2%	
MagicCoreInvestment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15百万元	-	100%	100%	
GroupStepInvestment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20百万元	-	100%	100%	
IvlylandInvestment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0.04百万元	-	100%	100%	
TKWOMAllInvestmentLt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0百万元	-	100%	100%	
HillhouseGHCo-InvestHoldings,L.P.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百万元	-	100%	100%	
HillhouseGHJVHoldingsLimited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百万元	-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上海鼎晖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452百万元	-	100%	100%	注4
CDH Harmo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USD1,000美元	-	100%	100%	注4
TK Interne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香港	项目投资	USD42.556百万元	-	100%	100%	注1
TKAMC Internet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USD50百万	-	100%	100%	注1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USD10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TKPRIMAVERA HKI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USD0.6百万元	-	100%	100%	注1
TKPRIMAVERA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USD0.6百万元	-	100%	100%	注1
上海量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512百万元	-	89.30%	89.30%	注5
上海棱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475百万元	-	89.21%	89.21%	注1
Cindat Greenwich Street Limited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USD70.875百万元	-	89.21%	89.21%	注1
上海德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37百万元	-	100%	100%	注1
TKAMC Travel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人民币137百万元	-	100%	100%	注1
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横琴自贸区	项目投资	人民币10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珠海横琴晨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横琴自贸区	项目投资	人民币36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Chenta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日元6,50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上海凯龙稳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302百万元	-	100%	100%	注6
上海木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33百万元	-	100%	100%	注6
上海水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39.5百万元	-	100%	100%	注6

注1：于本年度，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上述子公司。

注2：于本年度，本公司向上述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注3：于2016年11月，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泰康人寿，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保险业务转移协议》，将部分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股权投资转移至泰康人寿。

注4：于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泰康投资共计出资人民币4.67亿元收购了上海鼎晖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本公司取得99.99%的股权和表决权，取得对该公司的控制权。CDH Harmony Limited为上海鼎晖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资设立的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保险业务转移协议》，将上述投资转移至泰康人寿。

注5: 于2016年4月14日, 本公司通过增资人民币4.57亿取得上海量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89.3%的股权。于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根据《保险业务转移协议》, 将上述投资转移至泰康人寿。

注6: 于2016年, 本公司通过购买中信嘉和44号核心办公及商务园区REITS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的上海凯龙稳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于2016年12月27日, 以人民币4.87亿元收购了上海木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水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取得了对上述公司的控制。于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根据《保险业务转移协议》, 将上述投资转移至泰康人寿。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合并之特殊目的实体的情况如下:

名称	控股比例	实体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性质
泰康养老社区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2,185	股权投资
北京国际信托-财富28号三亚海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850	股权投资
北京信托-星火财富20140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2%	206	股权投资
宁波开泰益康投资有限公司	99.47%	206	股权投资
中信-五矿地产西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60	债权投资
北京信托-稳健理财20150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610	股权投资
北京信托-锦程资本20150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89%	886	股权投资
中信嘉和44号·核心办公及商务园区REITS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300	股权投资
中原信托-盛世神州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0%	4,000	股权投资
平安养老-南通城建投资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71.43%	1,400	股权投资
泰康-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	89.13%	5,382	股权投资

注: 在本公司合并报表中, 对已合并之债权特殊目的实体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持有的份额部分确认为应付第三方款项。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在使用资产或清偿负债方面无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附属子公司和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均以12月31日为其财务年度的终止日。

7、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	1	1	1
银行存款	9,544	4,299	2,910	2,066
结算备付金	2,016	1,123	-	1,106
风险准备金	90	118	-	-
合计	<u>11,651</u>	<u>5,541</u>	<u>2,911</u>	<u>3,173</u>

本集团在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用于存放附注2（31）②所述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本集团对该专户的提取、划转等程序均需要告知相关托管银行。该专户银行存款属于使用目的受限的资产。本集团银行存款中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应收保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25	1,341	-	1,309
3个月至1年（含1年）	71	136	-	136
1年以上	13	19	-	19
合计	<u>1,609</u>	<u>1,496</u>	<u>-</u>	<u>1,464</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2	545	-	501
美国再保险集团	3	273	-	27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32	-	132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91	-	-	-
其他	247	231	-	229
合计	<u>1,313</u>	<u>1,181</u>	<u>-</u>	<u>1,135</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披露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310	1,181	-	1,135
1年以上	3	-	-	-
合计	<u>1,313</u>	<u>1,181</u>	<u>-</u>	<u>1,135</u>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经测试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按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5.31%至6.71%(2015年12月31日：4.90%至6.15%)。

(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变动列示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5,757	5,668
本年新增	-	-
固定资产转入	1	21
自固定资产转入时的重估利得	-	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	26	59
转出至固定资产	(418)	(13)
汇率影响	(223)	15
年末余额	<u>5,143</u>	<u>5,757</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中的伦敦MGUT大厦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得长期借款。

本集团至少每年获取独立专业评估机构根据专业判断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最近的独立估值结果更新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本集团按照附注2（35）所述的方法，根据合理估计和专业判断决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折现率是对投资性房地产估值时使用的关键输入值，在4.5%-7.5%之间变动。折现率的小幅上升可能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显著下降，反之亦然。

(6)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16年1月1日	3,312	1,174	460	148	5,094
本年购置	1,180	221	62	52	1,515
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18	-	-	-	418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1,260	-	51	-	1,311
本年减少数	(2)	(124)	(40)	(41)	(20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	-	-	-	(1)
2016年12月31日	6,167	1,271	533	159	8,130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358	848	184	99	1,489
本年计提	165	143	60	19	387
本年转销	-	(97)	(15)	(23)	(135)
2016年12月31日	523	894	229	95	1,741
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5,644	377	304	64	6,389
2016年1月1日	2,954	326	276	49	3,605

本公司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16年1月1日	1,265	1,070	273	132	2,740
本年购置	6	190	99	48	343
本年减少数	(2)	(118)	(39)	(40)	(19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	-	-	-	(5)
保险业务转移	(1)	(1,136)	(333)	(126)	(1,596)
2016年12月31日	1,263	6	-	14	1,283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243	796	161	93	1,293
本年计提	38	115	41	15	209
本年转销	-	(93)	(16)	(22)	(13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	-	-	-	(2)
保险业务转移	-	(818)	(186)	(76)	(1,080)
2016年12月31日	279	-	-	10	289
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984	6	-	4	994
2016年1月1日	1,022	274	112	39	1,447

①于2016年12月31日，无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的担保。

②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③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减少)	本年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	本年转出至 固定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昌平区生命科学园总部办公后援中心	619	175	-	-	794
武汉金融港B8楼	151	30	-	-	181
苏州养老社区项目	24	80	-	-	104
昌平新城项目	236	332	-	-	568
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12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225	321	-	-	546
广州萝岗养老社区	276	388	-	-	664
上海松江区SJC1004项目	548	840	-	(936)	452
上海浦东金融广场1号楼	8	2	-	-	10
三亚海棠湾项目	49	47	-	-	96
九公山陵园	86	28	(40)	-	74
罗浮净土陵园	48	71	(26)	-	93
咸宁长青陵园	115	11	-	-	126
成都蜀园	16	129	-	-	145
武汉联投双湖	598	8	-	-	606
仙林鼓楼医院管理	425	(50)	-	(375)	-
杭州养老社区	-	4	-	-	4
湖北医院	-	6	-	-	6
合计	3,424	2,422	(66)	(1,311)	4,469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在建工程中的广州萝岗养老社区项目、上海松江区SJC10004项目、成都蜀园以及昌平新城项目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得银行贷款。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同)。

(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7,575	280	7,855
本年增加	355	117	472
本年减少	-	(7)	(7)
2016年12月31日	7,930	390	8,320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555	177	732
本年提取	145	38	183
本年处置	-	(3)	(3)
2016年12月31日	700	212	912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7,230	178	7,408
2016年1月1日	7,020	103	7,123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子公司上海广年和广州广泰所持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得银行贷款。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无形资产中，泰康伟业持有的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12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

资产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同)。

(9)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395	2,230
应交增值税	156	-
应交营业税	5	228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	8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	18
其他	20	32
合计	<u>3,697</u>	<u>2,588</u>

(10)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为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所宣告的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预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1	520
1年至3年(含3年)	2,211	107
3年至5年(含5年)	1,442	6,819
5年以上	115,494	94,214
不定期	4,005	2,845
合计	<u>123,503</u>	<u>104,505</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未考虑合同允许的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2016年度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29	1,182	-	-	(929)	1,182
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87	2,043	(1,859)	-		765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78,362	63,525	(36,144)	(19,328)	-	286,415
——再保险合同	6,384	1,857	(1,320)	(273)	-	6,648
小计	284,746	65,382	(37,464)	(19,601)	-	293,06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479	4,390	(1,022)	(106)	-	10,741
合计	293,741	72,997	(40,345)	(19,707)	(929)	305,751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82	-	929	-
未决赔款准备金(1)				
——原保险合同	765	-	587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149	271,266	27,456	250,906
——再保险合同	4	6,644	700	5,68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82	10,259	339	7,140
合计	17,582	288,169	30,011	263,730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8	4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95	53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	11
合计	765	587

(13) 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66	-	-	1,766
一般风险准备	3,117	831	-	3,948

本公司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28	-	-	1,628
一般风险准备	3,117	814	-	3,931

根据公司法、中国有关财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本公司累计提取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的50%，于2016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14)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③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④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

⑤支付股东股利。

于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773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33百万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31百万元(2015年：人民币171百万元)。

根据2016年4月8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4,000百万元(2015年：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2,000百万元)。

(15) 保险业务收入

①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寿险				
—原保险合同	79,586	69,119	79,069	68,807
—再保险合同	3,085	5,443	3,085	5,443
小计	82,671	74,562	82,154	74,250
健康险	12,569	7,254	10,124	6,105
意外伤害险	1,756	1,693	648	1,117
财产险	185	-	-	-
合计	97,181	83,509	92,926	81,472

②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趸缴业务	22,497	26,542	19,353	24,780
期缴业务首年	23,518	13,675	22,632	13,495
期缴业务续期	51,166	43,292	50,941	43,197
合计	97,181	83,509	92,926	81,472

(1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1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61	54	46	41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18	481	29	25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388	390	347	364
委托投资管理费收入	1,085	1,037	-	-
其他	400	278	183	128
合计	2,452	2,240	605	558

(18) 赔付支出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赔款支出——原保险合同	1,859	1,503
满期给付		
——原保险合同	27,158	33,782
——再保险合同	1,311	730
小计	<u>28,469</u>	<u>34,512</u>
年金给付——原保险合同	8,091	5,538
死伤医疗给付		
——原保险合同	1,917	1,534
——再保险合同	9	5
小计	<u>1,926</u>	<u>1,539</u>
合计	<u>40,345</u>	<u>43,092</u>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赔款支出——原保险合同	1,099	1,240
满期给付		
——原保险合同	27,152	33,776
——再保险合同	1,311	730
小计	<u>28,463</u>	<u>34,506</u>
年金给付——原保险合同	8,084	5,536
死伤医疗给付		
——原保险合同	1,862	1,517
——再保险合同	9	5
小计	<u>1,871</u>	<u>1,522</u>
合计	<u>39,517</u>	<u>42,804</u>

(1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1)				
——原保险合同	178	156	(36)	4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717	16,494	9,280	16,154
——再保险合同	264	4,613	264	4,61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u>3,262</u>	<u>1,408</u>	<u>2,132</u>	<u>1,125</u>
合计	<u>13,421</u>	<u>22,671</u>	<u>11,640</u>	<u>21,940</u>

①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1)	(16)	(1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5	156	(20)	63
理赔费用准备金	1	1	-	(3)
合计	178	156	(36)	48

(2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	-	(1)	3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2	121	117	13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7)	(48)	(70)	(45)
合计	28	73	46	96

(21)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及本公司税金及附加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	84	1,961	21	1,7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	121	24	107
教育费附加	19	53	10	46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	35	20	-	-
其他	19	44	11	38
合计	200	2,199	66	1,927

(22)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65	688	765	688
资产管理费	72	3	2,038	1,933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329	1,920	1,329	1,912
投资合同手续费及佣金	450	232	448	230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	3,145	7,376	3,053	7,339
团体分红保单红利及红利利息支出	784	701	784	700
其他	1,142	1,203	302	261
合计	7,687	12,123	8,719	13,063

(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	1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44	4,299	2,910	2,066
结算备付金	2,016	1,123	-	1,106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6,174	8,041	-	7,702
小计	17,735	13,464	2,911	10,875
加：独立账户资产中的银行存款	405	163	-	163
加：独立账户资产中的买入返售资产	475	900	-	9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5	14,527	2,911	11,938

(24) 投资连结保险

①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赢家理财B款投资连结保险、放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安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e理财投资连结保险、e理财B款投资连结保险、e理财C款投资连结保险、e理财D款投资连结保险和开泰稳利精选年金投资连结保险。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和安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下各设五个投资账户：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积极账户”)、基金精选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精选账户”)和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创新账户”)；赢家理财B款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三个投资账户：创新账户、平衡账户和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放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两个投资账户：五年定期保证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五年账户”)及进取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e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两个投资账户：稳健账户和积极账户；e理财B款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两个投资账户：进取账户和货币账户；e理财C款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两个投资账户：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优选账户”)及货币账户；e理财D款投资连结保险和开泰稳利精选年金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一个投资账户：开泰稳利精选年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利账户”)。以上各账户是依照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保监会报批后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②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帐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帐户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数 (百万个)	单位净资产	单位数 (百万个)	单位净资产	
五年账户	2002年11月29日	8	2.4311	10	2.3900

进取账户	2003年01月30日	32	29.5945	25	31.8359
稳健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663	2.1676	618	2.1462
平衡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983	2.5124	1,170	2.6357
积极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547	2.7469	578	2.3823
精选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59	1.9982	72	2.1292
稳利账户	2009年12月14日	43	1.6535	52	1.6416
货币账户	2011年03月28日	802	1.3845	792	1.3490
优选账户	2011年01月04日	307	2.2069	257	2.1777
创新账户	2013年11月16日	1,665	2.9520	519	2.5411

对于所有险种下的稳健账户、平衡账户、精选账户、积极账户、稳利账户、优选账户、货币账户、进取账户、五年账户及创新账户，本集团在本年度最后一个计价日对外公布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均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除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中的稳健账户、平衡账户，精选账户、积极账户及创新账户，其买入价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1.02，其他在售主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下的投资账户，其买入价均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根据保监会2007年3月26日发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7]335号）的规定，处于扩张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上舍入；处于收缩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下舍入。

③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405	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05	10,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5	900
应收账款	31	81
应收利息	88	126
定期存款	-	50
其他资产	25	50
合计	<u>14,429</u>	<u>11,750</u>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7	1,909
应交税费	5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3,252	9,778
其他负债	45	47
合计	<u>14,429</u>	<u>11,750</u>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已转移至泰康人寿。

④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但该比

例最高不超过年费率2%。

⑤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

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明确了各层级、各部门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一）全面风险管理概况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按照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7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要求，借鉴COSO全面风险管理的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遵循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开展所辖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控等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行使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权，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确保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风险管理部负责开展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和维护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建设全面风险治理体系，协调和督导各风险负责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稽核中心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流程的审阅及风险框架的验证。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由集团首席执行官担任，执行副主席由集团首席风险官担任，由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合规官、首席保险官、总精算师、战略和声誉风险分管领导、以及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等组成。公司风险管理部由具有丰富的投资、精算、风险管理、两核以及财务等经验的人员组成。

2、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的建设与改进

为配合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以及公司的运营流程，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制度，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整体指引。《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总则，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理各环节的职能分工，建立并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流程、信息沟通机制等重要内容。针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分别建立了七大类子风险管理制度，确定了各类关键风险的负责单位及其职责。

2016年，保险业偿二代正式实施，按照监管要求，集团组织子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及监管评估工作，通过评估发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及制度建设上的缺陷，在未来的工作中逐步予以完善，进一步提升并优化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能力。

3、风险管理技术及信息系统的建设

公司已建立了随机的经济资本评估模型，公司持续采用压力测试、情景测试等风险管理技术，以及风险量化模型量化各类风险。

为统一集团风险管理语言及风险管理工具，实现集团风险管理集中落地，集团风险管理部启动风险管理与内控信息系统项目。该系统正式上线后，集团与子公司将通过系统实现对风险的识别、监控、评估及报告，使集团范围内风险管理管理信息更加透明化。

（二）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

1、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将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融为一体。公司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实际，制定了全面完善的风险管理工作计划，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落实、风险管理信息挖掘分析、风险管理监督检查以及风险管理模型研

究与优化等方面开展工作，对面临的各类重要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应对和监控，支持管理决策，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按照公司的经营策略与风险管理理念，公司坚持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并融入公司战略，及时提示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

本公司依照《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等制度及风险偏好体系的要求，严格执行风险监控、预警、识别和评估，开展定期风险分析、专项风险分析，并对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公司确保在复杂变化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在把握机遇的同时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6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泰康盈泰A款年金保险、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盈泰E款养老年金保险、泰康财富人生C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畅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2016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1	泰康盈泰A款年金保险	1,149,115	114,911
2	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939,995	605,328
3	泰康盈泰E款养老年金保险	504,997	50,499
4	泰康财富人生C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455,241	5
5	泰康畅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435,383	1,150

注：1. 保费收入按照财会[2008]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中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计量；

2.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按照保监发[2004]102号《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中标准保费计算方法进行计量。

五、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的实际资本除以最低资本。根据保监会有关法规，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

2016年1月26日，保监会正式发布《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2016年1月1日起偿二代正式落地实施。

下表显示了截止2016年12月31日，泰康保险集团的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偿二代)	2015年12月31日 (偿一代)
集团公司		
实际资本	14,426,354	3,659,636
最低资本	4,931,865	1,705,241
偿付能力溢额	9,494,489	1,954,39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3	215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78	42

注：1、2016年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泰康集团化后偿二代集团下合并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
2、2015年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泰康集团化前偿一代集团下合并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

2016年泰康保险集团合并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5年变化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偿付能力评估规则转换影响、长期储蓄型和保障型业务高速增长、优良的财务表现良及稳定的投资业绩。

六、其他信息

(一) 集团化改组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名设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集团化改组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16号)批准，原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人寿”)进行集团化改组，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8层、9层”，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设立保险类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泰康保险集团独家发起设立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泰康保险集团所属保险业务(含所有分支机构)及相关资产、负债、合同等权利义务逐步转移至泰康人寿。自2016年12月31

日起,由泰康保险集团或者原人寿及其分支机构签订的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统一变更为泰康人寿或者泰康人寿相应的分支机构,保险责任由泰康人寿承担。泰康保险集团承诺,在本次保险业务转移之后,对泰康人寿及其分支机构依上述变更后承接的保险业务合同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泰康保险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二) 控股股东变更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经原人寿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原人寿于2016年3月4日认购“中信嘉和22号-北大资源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9亿元人民币。该信托计划由原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人。

2、经原人寿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原人寿与子公司上海量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签署增资4.24亿元人民币的协议。

3、2016年6月,本公司收到“北京信托·鑫丰理财20140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前偿还的信托本金6.93亿元人民币。该信托计划是经原人寿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14年认购10.4亿元人民币。

4、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出资3亿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宽带诚柏长江(湖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权益份额。本公司拟任董事田溯宁先生可对该合伙企业施加重大影响。本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签署投资协议和合伙合同,并于2016年12月8日完成首期认购0.6亿元人民币。

5、本公司应付子公司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技术服务费1.4204亿元人民币(含税价)。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支付完毕。

(四) 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执行情况说明

1、委托子公司泰康资产进行投资

根据原人寿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06年3月原人寿与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给泰康资产的资产按照每年订立的投资指引进行投资和管理以及确定资产管理费率计算方法。2016年度本公司应付泰康资产委托资产管理费19.49亿元人民币（含税价）。

2、与子公司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原人寿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9年2月原人寿与子公司泰康资产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于2016年7月根据原人寿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修订。该协议对公司与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2016年度，本公司与泰康资产发生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保险资管产品、公募基金产品（申购/卖出/分红/到期）交易累计289亿元人民币。

3、委托泰康资产的子公司泰康资产（香港）进行投资

2012年8月，原人寿与泰康资产（香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委托给泰康资产（香港）的资产按照每年订立的投资指引进行投资和管理以及确定资产管理费率计算方法。2016年度本公司应付泰康资产（香港）委托资产管理费1.05亿元人民币。

4、与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国投泰康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原人寿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4月原人寿与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对与国投泰康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2016年度，本公司购买由国投泰康发行的信托计划4.9亿元人民币。

上述（三）、（四）项所涉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与收费标准，符合市场指导价格的一般范围，符合诚信和公允的原则。

（五）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未出现影响员工持股计划持续实施的经营及风险事件；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未发生变动；

3、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高管人员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未发生变动，年度内员工持股计划离职员工共计117人；

4、截止2016年12月31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未发生变更。